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進祥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緝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5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2項)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又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立法意旨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(本院卷第62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僅得就原審量刑部分予以審理。至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。從而，就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認定適用、所憑理由及證據，逕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以：被告為園藝業者，明知對山坡地為利用行為，應依法申請水土保持計畫許可，卻未為申請，即於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國有山坡地(下稱本案山坡地)，以挖土機開挖整地，破壞自然環境。被告前科累累，曾有多次違反水土保持法、森林法之前科，素行惡劣，不知悔改，反覆違反罪質相同之罪。被告於偵查否認犯罪，經原審通緝到案始坦認犯行，耗費司法資源，犯後態度非佳。是以，被告有多項

應從重量刑之事由，原審復漏未評價前述犯後態度，所量處刑度有過輕之不當，難謂適法。爰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審量刑時已說明：被告無視自然生態環境之重要性，僅為私利而未經同意且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擅自在本案山坡地，移樹挖地，破壞原有植生環境、地貌及造成土方裸露，尚未至水土流失之結果，所為不該。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整地面積、犯罪所生危害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前有違反水土保持法、竊盜、偽造文書等前科，暨其於原審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以種薑務農為業，尚未收成，沒有收入，不需要扶養及照顧他人，身體沒有狀況之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，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旨。經就原判決為整體觀察，原審顯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兼顧相關所有罪名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包括檢察官上訴理由所稱犯情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，並無漏未審酌量刑因子之缺失，且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。

㈡被告於偵查中供承：我跟周惠妹買本案茄冬樹，於案發時、地

請人開怪手去挖樹，載下山時為警查獲。我有用到一小部分○○○000○○國有地，也知道工人有在○○000○○國有地上開路。我沒有申請水土保持計畫許可等語(警卷第7頁至第8頁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交查字第1049號卷第52頁至第54頁)，可知被告對起訴犯罪事實於偵查中業已坦認，故其就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詢問：是否承認違水土保持法？回以：沒有(同上交查卷第54頁)，容係對法律規定、構成要件有不明瞭或有所誤解，尚難憑此遽認被告否認犯行、態度惡劣，故原審未將此列為不利被告量刑因子，並無違誤。檢察官執此指摘原審未充分評價被告犯後態度，並無理由。

㈢我國刑罰原則採「行為責任」，而非「行為人責任」。被告他案犯罪紀錄固可作為其品行參考，然基於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，以之作為不利之量刑因子，不得賦予過重比例。原審量刑已慮及被告前案犯罪紀錄，包括罪質相同之犯罪，實已考量被告素行，核無顯然不當之情事，則檢察官上訴再執被告他案犯罪紀錄，請求從重量刑，難認有理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原審量刑核無不當，檢察官以前詞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從重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訴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靖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